

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第二次市內介聘

具主任資格擔任主任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

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	姓 名	王 昱 元 (簽名或蓋章)		
	生理性別	☒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67 年 11 月 4 日
	儲 訓 字 號	106 年教研展儲證字第 106153B049 號		
	學校名稱	西 港 國 小		
	現職職稱	午 餐 秘 書		
	現職任教 科(類)別	一 般		
推薦人 資料	學校名稱	延平國小		
	現任校長姓名	陳三億	校長簽 名核章	陳三億 該師具行政專長，本人予以 推薦至本校服務。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校長 陳三億
注意事項	1. 此同意書非校長推薦函，僅代表本局審酌是否開列第二次市內介聘之參酌。 2. 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同意書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。 3.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。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，將依規定予以議處。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